

浙江文叢

傅雲龍集

〔第二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文叢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傅雲龍集

〔第二冊〕
纂喜廬文初集（二）

〔清〕傅雲龍 著 傅訓成 點校

簪喜廬文初集卷七

順天府官制

《周官》『御史掌贊書數從政』，鄭康成注謂數其現在之官位。此志官制椎輪也。官儀、簿狀，仿例踵起。矧秩先百郡，都邑翼翼，正佐相輔，廢置宜詳。東漢有幽州人士不得互相監臨制，今尹丞迴避直隸漢軍人員，其遺意也。員缺之名始見於《晉·王蘊傳》。漢縣萬戶以上爲令，減萬戶爲長，非今缺分繁簡之權輿乎？志官制。

順治元年，京師置順天府尹，漢員一，秩正三品，養廉銀凡四百，時無兼尹。雍正元年，於部院尚書侍郎內特簡大臣兼管府尹事，初無定員，今一《大清會典事例》八十：兼管順天府尹事務大臣漢一人，於尚書侍郎內特簡。雍正元年特簡大臣兼理府事，養廉順天府尹四百兩。《歷代職官表》：漢人一，正三品，順治元年定，雍正元年以部院大臣兼管府事，由特簡，無定員。尹掌京畿治理《歷代職官表》，以布治於四路《會典事例》五十九，率二京縣而頒其禁令《會典事例》五十九又云：京城內外干禁事由順天府率大興、宛平二縣與步軍統領衙門五城示禁，犯者一體察拿，宣其條教，凡獄大事以聞，小事決之，守土官之祀事，歲以時舉壇廟，備其犧牛，飭東安、房山、涿州、霸州辦五色土供於太社，察京師糧銀

價，月終陳之，時雨雪則以分寸聞，凡田戶出納以時勾稽，會直隸總督上要於戶部《歷代職官表》，給雇役募役，行其施卹，如廣甯門外之普濟堂、廣渠門外之育嬰堂，皆尹經理。自康熙六十有一年始，歲以立春前一日率僚屬迎春東郊，進春宮門，退而頒春於民間，以勸東作。耕耜則具耒耜、絲鞭、青箱、種桂，率耆老農夫以執事。鄉飲則孟春望、孟冬朔舉焉《會典事例》五十九。鄉試則充監臨，凡考試咸司供具。四路捕盜官兵皆察其功過，歲終彙咨兵部。五徒三流刑部送府定地，五軍兵部定地，以送於府而發配據《會典事例》五十九、《歷代職官表》。其員缺，直隸人漢軍並避《會典事例》十八：乾隆三十八年議順天府尹承缺出，直隸人員聲明扣除。嘉慶五年奏順天府尹承缺出，漢軍人員迴避。初所屬同知州縣粵「由」直隸總督會列尹銜具題《會典事例》五十九。嘉慶十八年十一月癸酉，定所屬州縣官歸府尹考察升調《東華續錄》。

尹佐曰丞，漢員一，品正四，養廉二百有四十《歷代職官表》：丞，漢人一人，正四品。初兼提督學政銜，乾隆五十八年銜省《會典事例》十八：府丞一人，兼提督學政銜，乾隆五十八年議准順天設學政，府僅止申送所屬州縣童生，其人學歸學政辦理，府丞無庸兼提督學政虛銜，掌分理學務，歲試科試則錄其府童生而送於學政《會典事例》十八。又五十九：八旗及順天府四路州縣童生由府丞府考，順天學政考取入學，以時教養其士《會典事例》五十九又云正陽門外金臺書院由府丞經理。初止考二京縣童生，餘由四路同知考試。乾隆四十八年，尹請將四路州縣府考改歸府丞專管，報可據《東華續錄》，鄉試則充提調《會典事例》五十九、《歷代職官表》，耕耜則奉青箱以從《會典事例》五十九。直隸漢軍避缺如

尹詳上。

又治中漢員一，品正五，養廉銀凡二百，初置員三，順治六年省二《會典事例》十八。國初治中三人，六年裁二人，治中一人，漢員，養廉治中二百兩，分理戶、土等事及鄉會試之饗餼製卷據《會典事例》五十九、《歷代職官表》，乾隆六十年十月庚子，命直隸人迴避治中，員缺《東華續錄》。

通判漢員一，正六品，養廉百有六十《會典事例》，初置員三，順治六年省二《會典事例》十八：國初管糧通判一、管馬政通判一、管軍匠通判一，順治六年裁管馬政通判一、管軍匠通判一，掌京城各市牙僧之籍而榷其常稅，鄉會試則治其名簿《歷代職官表》。《會典事例》五十九：通判分理詞訟、禮儀及一應雜事，於稿面書名畫押，呈兼尹、尹覈定。屬官則有京「經」歷、照磨、司獄，並漢員一《歷代職官表》：經歷司經歷，漢人一人，照磨漢人一人，司獄司司獄，漢人一人，經歷品從七，養廉銀四十有五《歷代職官表》：經歷從七品。《會典事例》：養廉，經歷四十五兩，掌出納文移《會典事例》五十九，照磨品從九《歷代職官表》，養廉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，掌同經歷，鄉試則兼理號舍、繕冊、彌封等事據《會典事例》五十九、《歷代職官表》，司獄品如照磨《歷代職官表》：司獄從九品，養廉三十一兩五錢一分，掌獄《會典事例》。《歷代職官表》：司獄掌刑部所送軍流徙罪人，收繫而發遣之。

初置順天巡撫一，治遵化州，時遵化順天屬也，康熙元年廢《會典事例》二十：順治初設順天巡撫一，駐遵化州，十八年旨：順天巡撫著裁去，順天等處地方著保定巡撫兼管。《滿洲名臣傳》二十一：順治十八年六月裁順天巡撫，以保定巡撫王登瀛兼理。按順天巡撫非治今屬，僅於志言之，而表則否。

又推官、知事、檢校庫大使、崇文門大使、張家灣宣課司大使各一，康熙中廢《會典事例》十八：國初順天府設推官一、知事一、檢校一，均漢員；庫大使一、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。康熙六年裁推官、知事、檢校，三十九年裁庫大使，四十年裁張家灣宣課司大使。按《歷代職官表》卷十三：府知事正九品，宣課司大使從九品，府檢校庫大使未入流，然則張家灣宣課司大使爲府屬明矣。《歷代職官表》：崇文門大使一，康熙四十年省。畿輔唐《志》：府陰陽學政術一員，州曰典科，縣曰訓科。府醫學政科一員，州曰典科，縣曰訓科。府僧綱司正、副都綱二員，州曰僧正，縣曰僧會。府道紀司正副都紀二員，州曰道正，縣曰道會。又崇文門副使，漢員，後屬監督《會典》十八：順天府設崇文門分司副使一。《歷代職官表》：崇文門副使漢人一人，未入流，掌守崇文庫藏，員額順治元年定。按副使今稱大使，隸監督。

今領縣十九：大興、宛平、良鄉、固安、永清、東安、香河、三河、武清、寶坻、甯河、順義、密雲、懷柔、房山、文安、大城、保定、平谷，州五：通、昌平、涿、霸、薊，蓋定自乾隆八年也。初三河、武清、寶坻隸通，順義、密雲、懷柔隸昌平，房山隸涿，文安、大城、保安隸霸，平谷隸薊，雍正六年均改直隸順天府。九年析寶坻置甯河。又遵化自康熙十五年升州屬府，乾隆八年升直隸州，隸布政。府屬州縣凡二十有四，書吏則府尹十有七，治中、通判各四，經歷、照磨各二，司獄一，《會典事例》百二十三：順天府堂房經承一、本房經承一、承發房經承二、吏房經承二、戶房經承四、禮房經承四、兵房經承一、刑房經承一、工房經承一、治中經承四、督糧通判經承四、經歷司經承二、照磨所經承二、司獄司經承一。又百二十四：府尹書吏十七，府丞本設書吏，由府尹衙門派承。

大興、宛平衝繁疲難冊，知縣各掌其政令，與五城兵馬司分壤而治《歷代職官表》，品正六，縣

丞品正七，視外縣加一等，餘則同今。大興縣丞一，治禮賢巡檢二：一黃邨，一采育，初雍正七年置禮賢巡檢一，道光十九年移駐霸州信安鎮信安鎮冊。典史一。慶豐閘閘官一，初置天興閘官一，後廢。主簿一，順治三年廢。遞運所大使一，康熙三十八年廢。宛平縣丞三：一京縣，一永定河北下汛，本係主簿，嘉慶十二年與元城縣縣丞對改，一南岸頭工下汛。巡檢四：一盧溝橋，嘉慶七年改石景山巡檢，後復故，一齊家莊，一龐各莊，初治王平口，一石港口。典史一。初置主簿一，順治三年廢，雍正三年復，後又廢。奉宸苑柳邨閘官一，初康熙四十七年置雷家閘閘官，後改柳邨。又廣源閘閘官一，順治十三年廢《會典事例》十八：初設大興宛平二京縣知縣各一，縣丞典史各一，大興慶豐閘閘官一，康熙四十七年設宛平縣屬雷家閘閘官一，雍正四年增宛平縣縣丞一。又二十六：大興宛平縣丞二，大興縣禮賢、采育、黃邨，宛平縣盧溝橋、齊家莊、王平口、石港口巡檢各一，宛平縣石景山巡檢各一。又二十八：嘉慶七年，議准順天宛平縣盧溝橋巡檢改爲石景山巡檢。又二十七：雍正三年議設直隸河官、宛平縣丞一。《歷代職官表》：大興縣知縣一，正六品，宛平同；縣丞一，正七品；典史一，未入流，巡檢三，從九品，插官一，未入流。宛平縣知縣一，縣丞二，主簿一，正九品，典史一，巡檢四，閘官一。知縣品秩服章視外縣加一等。《畿輔安瀾志》：北岸同知汛屬頭工下汛。宛平縣縣丞一員，本係主簿，嘉慶十二年與元城縣縣丞對改，石景山同知汛屬宛平縣盧溝橋，巡檢一員，嘉慶七年奏改兼河，隸石景山。畿輔唐《志》：大興縣采育巡檢一，雍正七年設禮賢司巡檢一，設慶豐閘閘官一、天興閘閘官一。按天興閘閘官廢置不可考，今無。《會典事例》十八：初設大興、宛平主簿各一，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，宛平縣屬廣源閘閘官一。順治三年裁大興、宛平主簿，十三年裁宛平縣廣源閘閘官，康熙三十八年裁大興遞運所大使。按《歷代職官表》廣源插

官一順治十三年省，與《會典》異，今據《會典》。

凡知州品從五、州同從六、州判從七、吏目從九，知縣品正七、丞正八、主簿正九、典史闡官未入流，巡檢則州縣屬皆從九品據《歷代職官表》。

今良鄉要缺也，知縣一。縣丞三：一駐縣，一北岸二汛。管河本係主簿，嘉慶十二年與南七汛東安縣縣丞對改，一管河駐趙邨，初有管河主簿一，雍正四年置，後廢，大使一亦廢。典史一。

固安要缺，知縣一。縣丞二，並管河，其一爲北岸四汛，本係主簿，嘉慶十二年與正定縣縣丞對改，初置管河主簿一，順治三年省，雍正四年復置北四汛主簿一。典史一。大使一，順治初廢。

永清簡缺也，知縣一。縣丞二：一南岸五汛，一北岸五汛，本係主簿，嘉慶十二年與南八工武清縣縣丞對改，初置管河主簿，後廢。典史一。

東安亦簡缺，知縣一。初置管河縣丞一，後廢。主簿三：一北隄七汛，一北隄八汛，一北二下汛。典史一。

香河亦簡缺，知縣一。管河主簿一，康熙三十一年改自元城縣主簿。典史一。

通州最要也，知州一，領三河、寶坻、武清、灤，順治十六年併灤，雍正六年領縣三。直隸順天府土壩管河州同一。州判二，並管河，一治灤，康熙三十四年置和合驛丞，雍正十一年兼巡

檢，初置潞河驛丞一，康熙三十四年廢入和合驛，吏目通流河閘官各一。初灤縣置知縣一，典史一，順治十六年廢入通州。

三河要缺，知縣一，典史一。

武清要缺，知縣一，初隸通州，雍正三年改屬天津州，四年復隸通州，六年改直隸順天府。縣丞初四，今三：一管河治楊邨，一永平河北頭工上汛，本係主簿，嘉慶十一年移自北九工作爲上汛，又與玉田縣縣丞對改，一北岸中汛，又要兒渡縣丞一，已廢。主簿初三，今二：一河西務，一管河，治永定河，其一廢。巡檢二：一河西務，一楊邨，本爲驛丞，雍正十一年兼管河巡檢，初置河西驛丞一，後廢。典史一。

寶坻要缺，知縣一，初隸通州，雍正六年改直隸順天府，九年析置甯河。初置主簿一，後廢。典史一。

甯河雍正九年由梁城所千總改置，知縣一，中缺也，典史一，巡檢一，蘆臺大使一，初置主簿一，廢。

昌平要缺，知州一，初領順義、懷柔、密雲，雍正六年所領縣直隸順天府。吏目一，初置州判一，後廢。

順義簡缺，知縣一，初隸昌平，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，典史一。

密雲要缺，知縣一，初隸昌平，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。石匣縣丞一，順治十六年省，初置驛

丞一，康熙二十九年廢，三十三年改置石匣縣丞。古北口巡檢一，典史一。

懷柔中缺，知縣一，初隸昌平，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，典史一。

涿州要缺，知州一，初領房山，雍正六年改直隸順天府。北岸州同一，順治十六年廢，乾隆元年復，七年十一月又廢，道光二十六年調祁州州同，駐四工，改爲北四工上汎州同，隸北岸同知。州判三：一管河，一北岸三工管河，本係巡檢，嘉慶十二年與薊州州判對改，一糧捕。水利吏目一，初置管河吏目一，嘉慶七年改北岸三工管河巡檢，後廢。涿鹿驛丞一，雍正五年廢。房山中缺，知縣一，初隸涿，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。縣丞、磁家務巡檢、典史各一。

霸州中缺，知州一，初領文安、大城、保定，雍正六年所領縣直隸順天府。州同一，乾隆三年設，歸三角淀通判轄，嘉慶五年南岸頭工分爲上、下汎，調霸州州同管理上汎，轄南岸同知，嘉慶五年移自州治。州判二：一北岸六汎管河，本係巡檢，即改自吏目者，嘉慶十二年與南九汎霸州州同對改，一治三角淀，曰淀河州判司。三河堡船隸三角淀通判，二十九年裁，堡船州判經理疏濬，三十八年設濬船分撥，三角淀船隻歸厥管理，四十六年兼管南堤九工事務，四十九年裁，濬船仍歸疏濬，嘉慶十二年改州判爲巡檢，即所謂霸水巡檢也，二十六年改南六工下汎巡檢，道光十八年省，一治信友鎮。吏目一，又清河吏目一，雍正四年置，嘉慶八年改爲巡檢。

文安中缺，知縣一，初隸霸，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。主簿二，一治蘇家橋，一文大。典

史一。

大城中缺，知縣一，初隸霸，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。縣丞管河兼巡檢一。主簿一，順治二年廢。典史一。

保定簡缺，知縣一，初隸霸，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。霸保管河主簿一。典史一。

薊州要缺，知州一。巡檢二，一管河，一治黃崖關之中營。乾隆元年增吏目一，初置州判一，順治十六年廢，雍正四年復置，嘉慶六年移駐大城縣竟，河務交巡檢帶管。

平谷簡缺，知縣一，初隸薊州，雍正六年直隸順天府。典史一。

《會典事例》二十五：順天西路廳屬涿州，東路廳屬通州，薊州南路廳屬霸州，北路廳屬昌平州，知州各一，吏目各一，涿州霸州州判各一，薊州中營巡檢一。順治十六年裁直隸涿州州同、薊州州判各一，省直隸灤縣入通州。又二十六：西路廳屬大興、宛平、京縣二、良鄉、房山二縣，東路廳屬香河、三河、武清、寶坻、甯河五縣，南路廳屬固安、永清、東安、文安、大城、保定六縣，北路廳屬順義、密雲、懷柔、平谷四縣，知縣各一，典史各一，大興、宛平、京縣縣丞二，良鄉、密雲、房山縣丞各一，大興縣禮賢、采育、黃邨，宛平縣盧溝橋、齊家莊、王平口、石港口、武清縣河西務、密雲縣古北口（巡檢）、房山縣磁家務巡檢各一，宛平縣石景山管河兼地方巡檢一。又二十七：康熙二十九年裁密雲驛丞，改設密雲石匣縣丞一，雍正三年議設河官，宛平、良鄉、固安、永清、東安、武清六縣縣丞各一，主簿一，永定河道管轄。又二十五：雍正四年增置河官，設涿州、霸州州判各一，屬永定河道管轄，設薊州州判一，屬通永道管轄；設霸州清河吏目一，屬清河河道管轄；乾隆元年奏准薊州屬黃崖關之中營，添設巡檢一。二年議准直隸通州管鹽州同巡查土壩地方、管糧州判巡查石壩地方，各分司漕務。又通州所屬普濟

寺聞官止司啟閉，不能兼顧堤岸，添通州吏目一專司河務。七年裁涿州州同一、霸州清河吏目一。又二十八：乾隆二年，議准大興縣所屬慶豐等聞官向設聞官一但司啟閉，添大興縣主簿一人專管河務。又四十九：雍正元年議准涿州州判吏目、宛平縣管河縣丞主簿、良鄉縣丞主簿、固安縣丞主簿、永清縣丞主簿、東安縣丞主簿、武清縣丞主簿、河西務主簿、薊州州判、灤縣州判分防楊邨縣丞、香河縣丞主簿、武清縣丞、霸州州判州同、保定縣主簿、寶坻縣主簿、大城縣丞，均係專管河務之員。乾隆元年，議准直隸沿河之良鄉、固安、永清、東安、通州、武清、寶坻、涿州、霸州等縣亦照豫東、江南之例，於現任州縣內遴選保題調補。二十三年，議准直隸霸州等縣改歸部選，大城縣改爲沿河要缺在外揀選。乾隆二十四年定通州土壩州同、石壩州判、文安縣主簿、甯河縣盧溝巡檢，均爲管河要缺。三十八年，議定通州吏目、和合驛丞兼巡檢，武清縣典史、河西務巡檢、楊邨驛驛丞兼巡檢、寶坻縣典史、薊州吏目中營巡檢、香河縣典史、良鄉縣縣丞典史、涿州州判吏目、霸州吏目、大城縣典史、固安縣典史、永清縣典史、東安縣典史，均以沿河註冊，如有留心河務之員，遇有河汛員缺出，准其一體揀選陞調，所遺各缺仍歸部選。嘉慶七年，議准順天宛平縣盧溝橋巡檢改爲石景山巡檢專汛要缺，八年議准涿州管河吏目改涿州北岸三工管河巡檢，霸州管河吏目改霸州北岸六工管河巡檢。良鄉陳《志》：順治元年大使陳之贊。畿輔唐《志》：大興縣采育巡檢一，雍正七年設，禮賢司巡檢一，雍正七年設，慶豐聞官一、天興聞官一、良鄉縣管河縣丞一，雍正四年設，固安縣管河主簿一、永清縣管河主簿一、東安縣管河主簿一、香河縣管河主簿一、通州和合驛丞一，雍正十一年兼巡檢，武清縣河西務巡檢一、河西驛丞一、楊邨驛丞一，雍正十一年兼巡檢，甯河縣主簿一、蘆臺司巡檢一，向屬寶坻，雍正十年改屬甯河，昌平州州判一、密雲縣古北口巡檢一，雍正十二年設，兼驛丞，涿州吏目一，管河吏目一，霸州吏目三，文安主簿一，薊州州判一，通永道屬武清縣要兒渡縣丞一。按畿輔唐《志》：有與《會典》及今制異者摘錄參證。通州高《志》：潞河驛丞一、和合驛丞一，康熙三十四

年併入和合驛。《行水金鑑》百六十六：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吏部議，將元城縣主簿裁去，改爲香河縣管河主簿，寶坻縣主簿一，管運河工。雍正九年，部議署直隸總督唐執玉疏霸昌道屬寶坻縣之梁城所請改爲縣治，將千總裁汰，添知縣一，典史一，三月十九日欽定甯河縣名。甯河關《志》：巡檢一、蘆臺場大使一。密雲薛《志》：縣丞順治十六年裁，康熙三十三年復，駐石匣。涿州吳《志》：州同乾隆元年復，七年十一月裁。永定河朱《志》：道光二十六年調祁州州同駐四工，改北四工上汛，涿州州同隸北岸同知。涿州吳《志》：涿鹿驛設驛丞一，雍正五年裁。《畿輔安瀾志》：南岸頭工上汛霸州州同一，嘉慶六年分上、下兩汛，以霸州州同移北岸同知，頭工上汛武清縣丞一，下汛宛平縣縣丞一，嘉慶十一年北九工武清縣主簿移北岸頭工爲上汛，十一年改縣丞，與玉田縣縣丞對改，下汛本主簿，十二年與元城縣縣丞對改；北岸頭工向止上下汛，後分三汛，中汛即向上汛。永定河李《志》：乾隆三年添霸州州同，歸三角淀通判轄，嘉慶五年南岸頭工分上下汛，調霸州州同管上汛，隸南岸同知。按《畿輔安瀾志》所謂三角淀巡檢一，今稱霸水巡檢。永定河李《志》：乾隆三年設淀河霸州州判，管三河堡船，隸三角淀通判，二十九年裁堡船州判，三十八年設浚船，分三角淀船歸其管理，四十六年兼管南隄九工，四十九年裁，浚船仍歸疏濬。嘉慶十二年，州判改爲巡檢北岸六工霸州州判。雍正四年設霸州吏目，嘉慶八年吏目改巡檢，十二年巡檢改州判。文安楊《志》：主簿一，順治二年裁，康熙三十七年復，管河。薊州沈《志》：州判順治年裁，雍正五年復設州判，乾隆元年添通判董之，三十九年裁通判，改以驛丞歸知州，裁驛丞，嘉慶六年將州判改駐大城縣境，河務交巡檢帶管。

養廉則州五，銀各千兩，縣十九，大興、宛平、良鄉、永清、武清、寶坻各千，房山九百，文安、大城、固安、東安、香河、順義、懷柔、密雲、三河、甯河各八百，餘六百，州同六十，州判涿州百，

其餘各四十有五，縣丞大興、宛平各四十有五，房山良鄉各八十，其餘四十，吏目倉大使三十一兩五錢二分，主簿三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，巡檢三十一兩五錢二分。典史數如吏目。

吏則大興宛平各十有四，良鄉十有二，固安十有三，永清十有六，東安、香河、通州、三河、武清各十有四，寶坻七，甯河十有二，昌平十有五，順義十有四，密雲十二，懷柔十有一，涿州、房山十有六，霸州十，文安十有四，大城保定十，薊州十有四，平谷九據《會典事例》百二十一，又百二十四。

道秩正四品，定自乾隆十有八年。初制曰參政，曰副使，曰參議，曰僉事，以次爲差《歷代職官表》：初設布政司左右參政參議，曰守道，設按察使副使、僉使，曰巡道，後裁。設銜額無定，均視本職爲差：如由京堂等官補授者爲參政道，由掌印給事中知府爲副使道，由科道爲參議道，由郎中員外主事同知爲僉事道，守巡皆同。參政道從三品，副使道正四品，參議道從四品，僉事道正五品，乾隆十八年省去兼銜，俱改正四品。

今順天府境道凡三：一永定河道，雍正四年置，治固安，轄沿河州縣等官《會典事例》二十二：雍正四年議直隸水利，永定河爲一局，裁原設分司，改永定河道一。先是雍正九年置直隸副總河一，治固安縣，今爲永定河道署，即北岸分司舊署也《畿輔安瀾志》：直隸正總河一，雍正九年設，乾隆十四年以總督兼之，公署在天津府。直隸副總督一，雍正九年設，乾隆元年罷，公署在固安縣東門內，即永定河北岸分司署，今道署。《癸巳類稿》：雍正九年設北河副總河於固安。按總河，後設正、先設副，蓋其時爲直隸巡撫兼管河道之副。南、北兩岸分司各一，康熙三十七年置，治固安縣，雍正元年裁南岸分司歸北岸

分司，四年遷爲永定河道《畿輔安瀾志》：南北兩岸分司各一，康熙三十七年設，駐固安縣，又分管南北岸，正副筆帖式各十八，四十二年裁分司一，筆帖式九，四十三年仍增正副筆帖式各二十四，四十五年裁副筆帖式，雍正元年裁南岸分司歸北岸分司，並裁筆帖式八。四年陞爲永定河道，罷分司筆帖式，怡賢親王請設河道官員，奏直隸河分四局，永定河爲一局，應設道員一總理永定河，舊有分司乃部發効力筆帖式，請將永定河分司改爲河道駐紮固安縣總理永定河事務，沿河州縣添州判、縣丞、主簿，所有同知一員照舊管理，將効力人員發回。永定河道員初兼按察使副使或僉事銜，乾隆十八年罷兼銜，定爲正四品官《畿輔安瀾志》。一巡通州運河永平通薊遵等處屯田海防糧餉、管通惠河道兵備道，治通州並順治初置，七年省通州道，八年改密雲道爲通密兵備道治通。初有密雲、薊州二兵備道《會典事例》二十二：順治七年裁直隸通州道一人，八年改直隸密雲道爲通密道，駐通州。《畿輔唐志》：密雲兵備道順治初設，駐密雲縣，七年裁併通州道。薊州兵備道順治初設，駐薊州。按《通州志》，順治初設通州兵備道，七年以密雲道來併，改爲通密兵備道，其改併年份與《畿輔通志》同，與《會典》異，今從《會典》，十四年以薊州道來併，改爲通薊兵備道，康熙八年以永平道來併，改爲通永道《畿輔唐志》。《會典事例》二十二：康熙八年，通薊道舊轄州縣衛所歸永平道統理，是爲通永道，雍正四年改通永河道兼理北運河，轄通判以下官《會典事例》二十一：通永道一，其北運河爲一局，將原設分司撤去，通永道兼理管理，通判以下官悉就統轄。天津等道既爲河道專司，河務所屬州縣錢糧刑名事務歸府考成。其通以下無知府之八州縣仍令通永道兼管。《畿輔通志》：通永道駐通州，轄順天府屬通州、三河、武清、寶坻、薊州、遵化、豐潤、玉田、梁城等九州縣所，康熙八年改通永道兼轄永平一府，雍正四年改通永河總理永定河一局，增局員八、北運河同知一、北運河通判一、武清縣要兒渡縣

丞一、東楊邨主簿一、薊州州判一、樂州州判一、玉田縣丞一、豐潤主簿一，十一年復爲通永道，仍轄通永等處，兼管河務，道光三十年改兼兵備《會典事例》二十二：十一年復設直隸大名順德廣平兵備道一，兼管河工；通、薊、遵化三州，三河、武清、甯河、寶坻四縣歸通永道兼管。《畿輔通志》：十一年復爲通永道，仍轄通州、三河、武清、寶坻、薊州、遵化、甯河等七州縣，永平一府管河務，駐通州。通州高《志》：道光三十年改兼兵備，頒發通永河務兵備道關防。先是密雲有驛傳道，康熙二十九年置，以理藩院司員掌之，治古北口，後廢據密雲薛《志》，又有兵備道，乾隆五年三月置，治古北口，亦廢據《東華續錄》。一巡霸昌道，兼屯田驛傳糧餉，治昌平。先是霸州、昌平二兵備道並順治初置，康熙元年併易州道人霸州道，爲霸易道，康熙八年又併昌平道，是爲霸昌道，治昌平州《會典事例》二十二：康熙元年裁易州道歸併霸州道兼理，改霸州道移駐蠡縣，八年改直隸通薊道爲守道，總管錢糧，改霸道爲巡道，總管刑名，駐保定府，其霸易道舊轄順天府屬縣歸昌密道統理。畿輔唐《志》：霸州兵備道，順治初設，駐霸州，康熙元年易州道來併，改爲霸易道，移駐蠡縣，七年改併昌平道。昌平兵備道順治初設，駐昌平州，七年裁併霸易道，霸昌道本霸易、昌平二道，康熙七年改併爲霸昌，駐昌平州。按康熙間改霸昌道年分《畿輔志》與《會典》異。雍正四年因通永道改司河務，以其所轄州縣事歸霸昌道管轄，十一年復舊《會典事例》二十二：雍正四年議推順天府屬二十五州縣衙驛傳糧餉向係通永、霸昌二道分轄，嗣因直隸興舉水利，通永道改爲河道，將通永道舊轄州縣衛應行事歸霸昌道管轄。畿輔唐《志》：霸昌道轄順天府屬大興、宛平、霸州、保定、文安、大城、涿州、房山、良鄉、固安、永清、東安、香河、昌平、順義、懷柔、密雲、平谷、延慶等十九州縣，後雍正四年通永道改爲河道，兼轄通、薊等九州縣，十一年復歸通永道轄。初通永道兼山東按察使銜，霸昌道兼山西按察使

銜，雍正三年改從直隸按察使銜《會典事例》二十二：初直隸不設臬司，設通永巡道兼山東按察使銜，霸昌道兼山西按察使銜，康熙八年增直隸巡道一，總理刑名，雍正二年總理刑名巡道改爲按察使，三年議直隸通永霸昌巡道改從直隸按察使銜，養廉銀各三千。

南北岸分司外詳上，又有惠通河分司駐通州，後廢《行水金鑑》百六十六：通惠河分司駐劄通州。順治初，差漢司官一，三年更代，十二年添差滿洲理事官一，筆帖式一，一年更代，十四年裁，滿官三年更代，六年裁，九年復差滿官一、筆帖式二，三年更代，十年裁筆帖式，十八年照內外河差例一年更代，二十年改三年更代，二十三年改各部院衙門掣籤差遣。

密雲戶部分司，順治九年併入薊州。又工部分司，順治十六年置，康熙二年裁，六年復員，無常額，後廢據密雲薛《志》，又云滿漢正、副各一員至三員，無常額，一年代，今裁。

同知佐府之政治，品正五據《歷代職官表》，順天四路廳捕盜同知四，養廉銀各千《歷代職官表》：順天府屬四路同知兼統於直隸總督，均要缺也冊，所用關防兼永平保定河間府等銜，乾隆二十四年議更順天府某路刑錢捕盜同知關防，惟西路稽察水利工程增『水利』二字據《會典事例》二十四、通州高《志》、畿輔唐《志》、《東華續錄》。東路同知治通州，分轄通、薊、三河、武清、寶坻、甯河、香河，州縣凡七。南治黃邨，分轄大興、霸、保定、文安、固安、永清、東安、大城，州縣凡八。西治盧溝橋，分轄宛平、涿、良鄉、房山，州縣凡四。北治沙河，分轄大興、宛平、昌平、順義、懷柔、密雲、平谷及非順天府屬之延慶，州縣凡八，其吏則東七、西南各二、北八據《會典事例》百十四。